

# 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為之查核、檢驗及其他管制措施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食品業之查核事項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食品業者之基本資料。
  - 二、實施自主管理之相關資料。
  - 三、衛生管理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。
  - 四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情形。
  - 五、執行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情形。
  - 六、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情形。
  - 七、執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情形。
  - 八、執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情形。
  - 九、執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情形。
  - 十、執行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之情形。
  - 十一、其他依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。
- 前項第九款之查核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查核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、第二十一條之食品衛生管理規定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食品標示及廣告規定事項。
- 三、其他依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各項查核時，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，其經費預算由主管機關編列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或行政執行法第六條之規定，商請警察機關協助：

- 一、有維護執行或稽查人員之安全與現場秩序之必要。
- 二、發現犯罪、違法(規)行為，有依法取締查處之必要。
- 三、執行取締遭受暴力威脅或抗拒。

第七條 執行查核任務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目的，並得對執行過程之內容照相、錄音或錄影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出示相關文書、表單、單據等書面資料或電磁紀錄，以供查閱。

主管機關因查核、檢驗之必要，得將前項資料或紀錄原件或複製件，予以扣留。

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扣留，準用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一條之規定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，必要時，得對產品取樣。

前項取樣為無償並隨機為之，業者不得指定；其樣品數量以足供檢驗及留樣所需為限。

主管機關取樣後，應填寫相關紀錄文件或收據，經在場業者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確認後，一份交由業者收執。

第十條 抽樣之檢體送驗時，主管機關應填具檢驗單，並派員送至或郵寄至檢驗機關(構)。

對於易碎品或有特殊貯存要件之檢體，送驗過程中應採取適當措施。

第十一條 檢驗機關(構)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和國際電工委員會相關條款(ISO/IEC 17025)等規範，訂有檢驗作業管控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。

第十二條 食品業者申請檢體複驗以一次為限，並應繳納檢驗費用；原檢驗機關(構)應優先複驗。

抽樣之檢體無適當方法保存者，得不受理其前項之申請。

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封存之產品，主管機關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，並照相或錄影，且就封存品項及數量製作清冊，由在場業者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確認。

依前項封存之產品，得責付業者妥善保管，業者不得擅自更換、隱匿或處理。

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應製作紀錄，詳實記載以下事項：

一、受查核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及在場業者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。

二、查核機關名稱、查核人員及會同人員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。

三、查核日期及起訖時間。

四、查核內容及發現。

五、現場處置措施。

前項紀錄由在場業者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確認。

業者如有意見陳述，其書面聲明、訪談文書或錄音(影)檔，應列為第一項紀錄之附件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